

新竹市 112 年度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特約遴選實施計畫

112 年 11 月 06 日核定

一、依據：

- (一)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
- (二)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

二、目的：

為滿足本市長照服務使用者接受長照 2.0 後服務品質狀況，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 A 單位)係落實個案管理之重要角色，應廣結服務區域內長照服務資源及在地資源，依個案多元照顧需求協調安排照顧資源，強化服務連結效能，建構完善在地服務輸送體系。

A 單位工作項目為 1. 擬定照顧計畫 2. 連結長照服務或在地資源 3. 服務追蹤、服務諮詢、申訴與處理 4. 落實公平派案原則並公開透明，為確保 A 單位能提供個案獲得適切及專業長照服務特辦理新進單位遴選作業，依單位遴選成效作為後續長照特約之依據，藉此瞭解特約單位後續實際運作情形，並由專家學者提出建議，作為 A 單位管理與服務品質的改善參考。

三、辦理單位：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稱本局)

四、遴選對象及家數：

112 年 1 月 1 日前，**合法立案並具辦理長照服務經驗之單位**，長照服務經驗以特約長照服務單位、社區整體照顧計畫、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或衛生福利部實施之長照服務相關計畫等服務提供單位，共計 1 家。

五、遴選時間：另行通知。

六、遴選方式：

- (一)由本局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實務經驗者計 5 名，組成業務遴選小組。
- (二)通知符合遴選資格之單位至指定地點受評，針對預計辦理長照服務項目進行簡報，內容應含：行政能力、資源整備、人力整備、個案權益保障及品質管控等。
- (三)採單位簡報及綜合座談等方式進行。

(四)遴選日出席委員逾遴選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始能召開。

七、遴選指標項目:本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特約遴選指標如附件 1

八、遴選分數計算:遴選指標大項分六大項

(一)行政能力:25 分

(二)資源整備:15 分

(三)人力整備:25 分

(四)個案權益保障及品質控管:25 分

(五)簡報與答詢:10 分

(六)加分項目:4 分

上述(一)~(五)大項合計總分 100 分。

九、不符遴選資格:

(一)受停業處分，期間未屆滿。

(二)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

十、遴選程序說明

(一)申請時間：自 112 年 11 月 10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申請文件:公文、文件檢核表、申請表、立案或設立相關許可文件影本、評鑑相關資料(醫院、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新竹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管人員清冊、計畫書等相關資料 1 式 6 份，函送本局辦理。

(三)遴選程序:

1. 第 1 階段:資格審核。

資格審查合格者可參與遴選，資格證件不齊者，得通知其限期補正，預
期不補正或補正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遴選。

2. 第 2 階段:遴選。

(1)遴選日期由本局排定，以公文函知符合遴選資格之單位。

(2)遴選流程:

A. 業務單位報告

- B. 委員會前會議
- C. 單位簡報(10 分鐘)
- D. 依委員提問統問統答(10 分鐘)
- E. 綜合座談講評。

(3)遴選注意事項:

簡報順序於當天以抽籤方式決定，抽籤時若單位未到場，由主席代抽。單位未依時間到場進行遴選簡報，則視同自動放棄簡報，遴選委員得逕行依其申請書及附件內容予以審查評分。

(四)遴選結果:所有遴選指標實際得分之總計，按整體總評其遴選結果為通過及不通過。

1. **通過**:分數 75 分以上者，依分數排名取第 1 名，如同分者，以遴選指標(一)~(五)總分列計，主責服務區域由遴選小組決議之。

2. **不通過**: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特約對象，可於下次遴選時再次申請辦理遴選。

(五)召開評定會議，議決遴選結果，經核定後，通知單位。

十一、退場機制:

(一)完成特約之單位須配合衛生福利部及本局所訂規範接受輔導或評鑑，受評單位當年度評鑑為待觀察者，應限期六個月內改善，並接受本局複評，複評成績仍為待觀察者，本局得作為特約存續之條件。

(二)倘A單位申請暫停派案，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終止契約。

(三)倘違反本市特約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契約書相關規定，得終止契約。

十二、經費來源:由本局公務預算-衛生業務-長期照顧-業務費項下支應。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出席之委員當場討論決議之。